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訓練單位：大葉大學

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核准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051720號

招訓簡章

照服員職前 B 班(大村大葉大學) / 117小時 / 招訓人數35名

課程內容	1. 一般學科-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/4hr	19. 專業學科-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/2hr
	2. 一般學科-性別平等/3hr	20. 專業學科-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/3hr
	3. 專業學科-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/2hr	21. 專業學科-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/1hr
	4. 專業學科-照顧服務員工能角色與服務內涵/2hr	22. 專業學科-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/2hr
	5. 專業學科-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/2hr	23. 專業學科-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/2hr
	6. 專業學科-身體結構與功能/2hr	24. 專業學科-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/2hr
	7. 專業學科-基本生理需求/2hr	25. 專業學科-綜合討論及課程評量/2hr
	8. 專業學科-基本生命徵象/2hr	26. 專業術科-生命徵象測量練習/3hr
	9. 專業學科-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/2hr	27. 專業術科-協助下床及坐輪椅練習/2hr
	10. 專業學科-家務處理協助技巧/2hr	28. 專業術科-成人異物哽塞急救法練習/2hr
	11. 專業學科-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/2hr	29. 專業術科-成人心肺復甦術練習/1hr
	12. 專業學科-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/4hr	30. 專業術科-會陰沖洗及尿管清潔練習/4hr
	13. 專業學科-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/4hr	31. 專業術科-洗頭、衣物更換練習/4hr
	14. 專業學科-居家用藥安全/1hr	32. 專業術科-備餐、餵食及協助用藥練習/4hr
	15. 專業學科-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/1hr	33. 實作課程-基本生命徵象/1hr
	16. 專業學科-急症處理/2hr	34. 實作課程-急救概念/2hr
	17. 專業學科-急救概念/2hr	35. 實作課程-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/1hr
	18. 專業學科-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/6hr	36. 實作課程-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/2hr
		37. 實作課程-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/2hr
		38. 臨床實習/30hr
招訓對象	年滿十六歲者 ■職前班：招訓對象以待業者為優先，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15%為原則。 以上並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待業者參訓。 (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。)	
訓練日期	109年7月13日 ~ 109年7月31日	
就業方向	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社區照顧、機構照顧、社區整體照顧...等服務項目。	
上課時間	週一至週五：早上08：10~12：00，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共8小時。	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109年7月1日17:00截止，並於109年7月6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，以電子郵件、簡訊及本處網頁公告...等方式通知錄訓。 甄試範圍：甄試採筆試(近2年照顧服務員學科試題選擇題)及口試面談。	
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，將代為申請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/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。	
報名/上課地點	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(辦公室代碼：C103)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	
		☎ (04-8511888#1601)

訓練費用

-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、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獨力負擔家計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中高齡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身心障礙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原住民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、更生受保護人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長期失業者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)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)、新住民(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,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)、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、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、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(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適用)、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,且有就業意願者、逾65歲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,符合以上申請身份者經審核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者,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為全額補助。
- 一般國民身分者:取得結業證書,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,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(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\$10,000元),俟取得結業證書後,由訓練單位統籌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,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,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。
- 參訓學員中途離(退)訓,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。
-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証書或技術士證者,參加本訓練費用不予補助。

報名應繳

- 填寫報名表一份,並繳交一寸照片1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驗畢不退還)。
- 失業者報名時,應繳交簽名切結之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,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,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。
-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(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,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,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,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)。

結業證明

1.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,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,並輔導就業。
2.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80%以上,並完成所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、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,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注意事項

-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報名:
 - ◆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。
 - ◆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,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。
 - ◆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,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)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
 - ◆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,已有2次以上離訓、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,但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)。
 - ◆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,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分署及本府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。
 -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,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分署及本府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,如經查獲,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
 -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,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,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,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,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,視同放棄加分資格;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,依序錄訓,如總成績同分者,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;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,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;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,一律不予錄訓。
 -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(1)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額退還學員。
 - (2)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(3)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 -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、講義等,無須再繳任何費用,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(職訓保)。
- ★非自願離職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資格,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(彰化就業中心,電洽:04-7274271,親洽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1樓;員林就業中心,電洽:04-8345369,親洽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33號(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))。